

关于对区、县（市）妇联 2013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妇联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减轻基层负担，经市妇联主席办公会议决定，对区县（市）妇联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工作作出调整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时间：2013年12月15日—12月30日

二、考核内容：2013年市妇联重点工作及地区特色工作。

三、考核方法：总分为100分，其中包括2013年市妇联重点工作50分，地区特色工作50分。

重点工作由各业务部室打分交办公室进行汇总。具体内容包包括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、基地建设工工作、普法宣传工作、标准化妇女之家建设工工作、家庭教育绿茵巡讲及志愿者招募工工作。

地区特色工工作由各区、县（市）妇联自行申报（不超过5项），于12月13日前将电子版材料报妇联办公室邮箱 fulianok@126.com，办公室整理报市妇联目标办打分。

四、要求：

1.各区、县（市）妇联要形成2013全年工作书面总结，

重点谈特色工作、创新工作和明年工作思路，工作总结电子版于**12月13日**前发至办公室邮箱 **fulianok@126.com**，各区县妇联主席将在“区县妇联工作年度总结会”（会议时间另行通知）上进行工作汇报（汇报时间每人**15分钟**）。

2.高度重视省妇联绩效考核工作，按照年初《省妇联绩效考核方案》全力以赴做好迎检工作，此项工作为加分项目。

市妇联办公室

2013年12月6日